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 (c) 重選周國勳先生連任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作出必需之所有事宜致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開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秀女士及周國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5(2)項及5(3)項，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